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166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166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，由法定代理人A003F單方監護。受安置人A003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遭法定代理人A003F不當責打管教，以巴掌摑受安置人臉頰造成傷勢，致受安置人A003心生畏懼，離開住家不願返回，短期內難以保證受安置人免於暴力傷害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啟動緊急安置，且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。考量法定代理人A003F未能提升親職教養觀念，後續處遇態度消極，無意願與能力執行返家計劃，受安置人亦無返家意願，評估進行停親程序以符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，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再其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顧，是雖受安置人表達不同意接受安置等語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，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慕先